

江苏省质量协会文件

苏质协[2021] 39号

关于《芝麻香白酒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江苏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芝麻香白酒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立项。

请标准编写单位抓紧组织实施，把好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

江苏省质量协会
2021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申报单位
1	芝麻香白酒	泰州市梅兰春酒厂有限公司